

证券代码：002398

证券简称：建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##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部分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了促进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做出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（董事长兼总裁）蔡永太、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麻秀星、董事兼副总裁李晓斌、董事尹峻、监事会主席阮民全、副总裁黄明辉承诺：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止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。

上述6位承诺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,430,3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9.88%。

2、公司27位自然人股东叶斌（董事兼董事会秘书）、刘静颖（董事）、林祥毅（监事）、林燕妮、郭元强、邱聪、桂苗苗、杨善顺、林秀华、陈鹭琳、林春升、张波、陈强全、周焰煌、陈震斌、张伯欣、潘夏斌、张百乐、李小生、宋秀华、乔建伟、陈斌、柯麟祥、彭军芝、沈晓治、卢延东、蔡静承诺：自2017年10月27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止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,600,6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.84%。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。

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对建研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违反

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